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總務處請建築師簡報本校「隧道入口意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設計理念與研擬方案。為集思廣益，公開尋求對本案之建議，請總務處於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放置網頁，並於 1 個月內彙整意見後送建築師參酌，研提可行性方案送本案期末審查會議討論。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提)

----- 4

決議：本案通過修正案，即調整體育教師各升等職級之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之計分比率，修正情形如下表(斜體字部分)：

升等職級	學術研究	教學績效	服務成績
講師升助理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40%	35%	25%
副教授升教授	50%	25%	25%

二、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10

決議：

- 1.通過「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 2.該辦法部分文字之細部修正授權由三校副校長討論，並經三校校長同意後修正。
- 3.有關「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授權由三校校長審閱討論後送教育部核定，並適時送校務會議報告。

三、本院人管所申請 99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分組，計畫書詳如附件，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19

決議：通過。

四、有關本院 99 學年度擬新增設社會學系『學士班』及社會學系學士班及社會研究所碩士班『系所合一』調整案，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20

決議：通過。

五、本校 9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整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21

決議：通過教務處所提 9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整案，重點如下：

1. 調整之依據係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2. 通盤調整後尚餘之大學部名額，全數調配至社科院新增通過之社會學系。

3. 為配合教育部 99 學年度繁星計畫政策方向，本校各學系（音樂系除外）由原該系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提撥總額的 5%，作為繁星計畫招生名額。
4. 為因應工學院、理學院與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停招與裁撤，各系應活化轉系機制，開放招收轉系生人數最少應為核定招生人數的 5%。
5. 另管理學院賴香菊代表所提保留資管系大學部 4 名員額乙節，請管理學院會後自行協調調整，並請於本(5)日告知結果，若調整未成，則仍依教務處原規劃案報部。

六、本校擬設訂一所國外學校為標竿學校，提請討論。(國際事處提) -----28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請與會代表攜回參酌，並送 6 月 26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

七、有關本處「企劃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組織重整案，提請討論。 -----38

決議：通過教務處「企劃組」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重整為「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2:00)。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98 年 3 月 27 日】

討論事項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第一頁」修正組名對照表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同意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健康教育組」修正為「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配合本校「學術研究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同意「學術研究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並修正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完成修正作業。

三、擬修正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

- 1.同意「國際交流處」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另「華語教學中心」改隸屬於推廣教育處，並於國際事務處增設「中山美國中心」及「中山歐盟中心」2 任務編組中心。
- 2.另為協助國際事務處延攬外國學生，建議推廣教育處確保維持外籍生或交換生免(優惠)費用修習本校華語之相關權益。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已將修正後之設置辦法，於網頁更新。並已簽准由

周世雄教授兼任中山歐盟中心主任，辛翠玲副教授兼任中山美國中心主任。

推廣教育處：有關華語教學中心業務移轉及交換學生、外籍學生修習華語之優惠措施等相關事宜，已由吳副校長邀集文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及華語教學中心等相關人員召開協調會。

為確保各項業務運作順暢及未來發展，各相關單位均將依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已分存上述四單位。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決議：同意「華語教學中心」改隸屬於推廣教育處，並修正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8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同意簡化流程。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4 月 9 日以中 098 人字第 144 號書函各單位在案。

六、擬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修正條文如附件，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同意簡化流程，並取消保證責任制，改以承諾書替代。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4 月 9 日以中 098 人字第 144 號書函各單位在案。

七、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之設置系所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如附件一，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請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函報教育部核定。

八、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21、22、34、37、38、41 等 7 條文及第 5、6 條之附表一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4 月 24 日本校中人字第 0980001560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 二、現行 96.06.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2）。
- 三、體育教師之工作屬性與專業要求，有別於一般領域之教師，因此在升等規則制度上實有修正之必要。本案業提 97.11.20 通識中心教評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97.12.31 通識中心教評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98.03.20 本校第 320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教師升等計分比率（草案）如下：

升等職級	學術研究	教學績效	服務成績
講師升助理教授	40%	40%	20%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升教授	50%	30%	20%

- 四、國立各大學體育升等審查相關資料(如附件 3)，供參。

決議：本案通過修正案，即調整體育教師各升等職級之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之計分比率，修正情形如下表(斜體字部分)：

升等職級	學術研究	教學績效	服務成績
講師升助理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40%	35%	25%
副教授升教授	50%	25%	25%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7.12.31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教師升等計分比率
98.03.20 本校第 32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6.0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98.06.0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 (96.06.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重點說明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教師（<u>體育教師除外</u>）：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u>體育教師（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u> <u>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u> <u>體育教師（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u> 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教師：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修訂體育教師升等計分比率。 修訂體育教師升等計分比率。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98.06.0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規定：

一、教師：

(一) 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 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 三、所提代表著作或論文，應於提出申請時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且為五年內出版或發表者為限。
-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 五、升等為該層級教師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教師（體育教師除外）：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體育教師（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體育教師（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97年3月20日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假教育部由呂木琳次長主持，經三校校長簽署「T3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如附件四，並舉行記者會。
- 二、今為更落實三校未來合作及運作模式，並經由三校校長、副校長討論後，擬將「T3大學聯盟」更名為「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成立說明書請參見附件二，本系統之組織與運作辦法條文訂定如附件一，其組織運作方式圖示說明如附件三，並經6月3日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

- 1.通過「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 2.該辦法部分文字之細部修正授權由三校副校長討論，並經三校校長同意後修正。
- 3.有關「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授權由三校校長審閱討論後送教育部核定，並適時送校務會議報告。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三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ri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TRUST。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三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加給，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支給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系統置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本系統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議。
- 二、三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三校特色領域之發展。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審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三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三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由三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本委員會由三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三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三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書資訊、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永續經營及其他合作事宜。
 - 三、研議三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三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三校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三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三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三校學生體能，每年由三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三校共同研議負擔。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三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三校 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說明書（草案）

一、台灣的大學整合的必要性

台灣的大學數目繁多，教育資源分散，競爭力薄弱，早為人詬病。環顧世界頂尖大學，莫不具有相當規模，教授及學生均須達到一定門檻，方能具有足夠影響力。而台灣在極小的面積裏，每所大學均朝研究性的綜合大學發展，在有限的資源下，捉襟見肘，設備、師資重疊浪費，以致每校齊頭式平等發展，乏善可陳。

台灣教育及社會資源 70%以上集中在新竹以北地區，長久以來，中南部大學不論在經費的挹注、師資的延攬、學生的來源及國家政策的參與等各方面均居極弱勢地位，令台灣資源的使用極為浪費；如何善用全國資源，以使南北平衡發展，應為政府施政的重要考量。

台灣的大學已初見整合之雛型，中央、陽明、清華、交通大學整合為台灣聯合大學，為頂尖大學的整合跨出第一步，該聯合大學集中北部高等教育資源，故其整合有其合理性。而國立台灣大學因其得天獨厚的歷史政經條件，使其可獨立運作。其餘的頂尖國立大學，包括成功、中興及中山三所是中南部大學的標竿大學，由於地緣的關係，三校有整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此整合將使台灣的國立大學形成三足鼎立且有競爭力的大學系統，不論就師資、學生數、經費，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的補助款，均接近對等的關係，此等結合將建立台灣高等教育的新藍圖，提高台灣各所大學之國際競爭力，資源的利用得充分發揮。

二、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校各具特色，互補性極強。

成功大學以工學院起家發展成一綜合型的頂尖大學，各方面均衡發展，尤其在光電、材料、奈米、航太、電機、資訊及生醫研究具世界一流角色，工程領域方面甚至排名全世界前 50 名內。

中興大學之特色為農業生物科技的蓬勃發展，向為台灣動物、植物基礎科學及應用科學的龍頭，該校已在熱帶及亞熱帶農業具有世界先導地位，除農業科學與動植物科學外，在工程、化學及材料科學也被 ESI 列入世界前 1%。

中山大學位於南台灣工商重鎮，在海洋科學研究推動尖端海洋科技、倡導研究台灣的珍貴海洋生態，成為帶動南台灣海洋產業重要學

府，除此之外，該校的光電、奈米、管理等前瞻通訊研究領域亦已馳名國際，居於全球領導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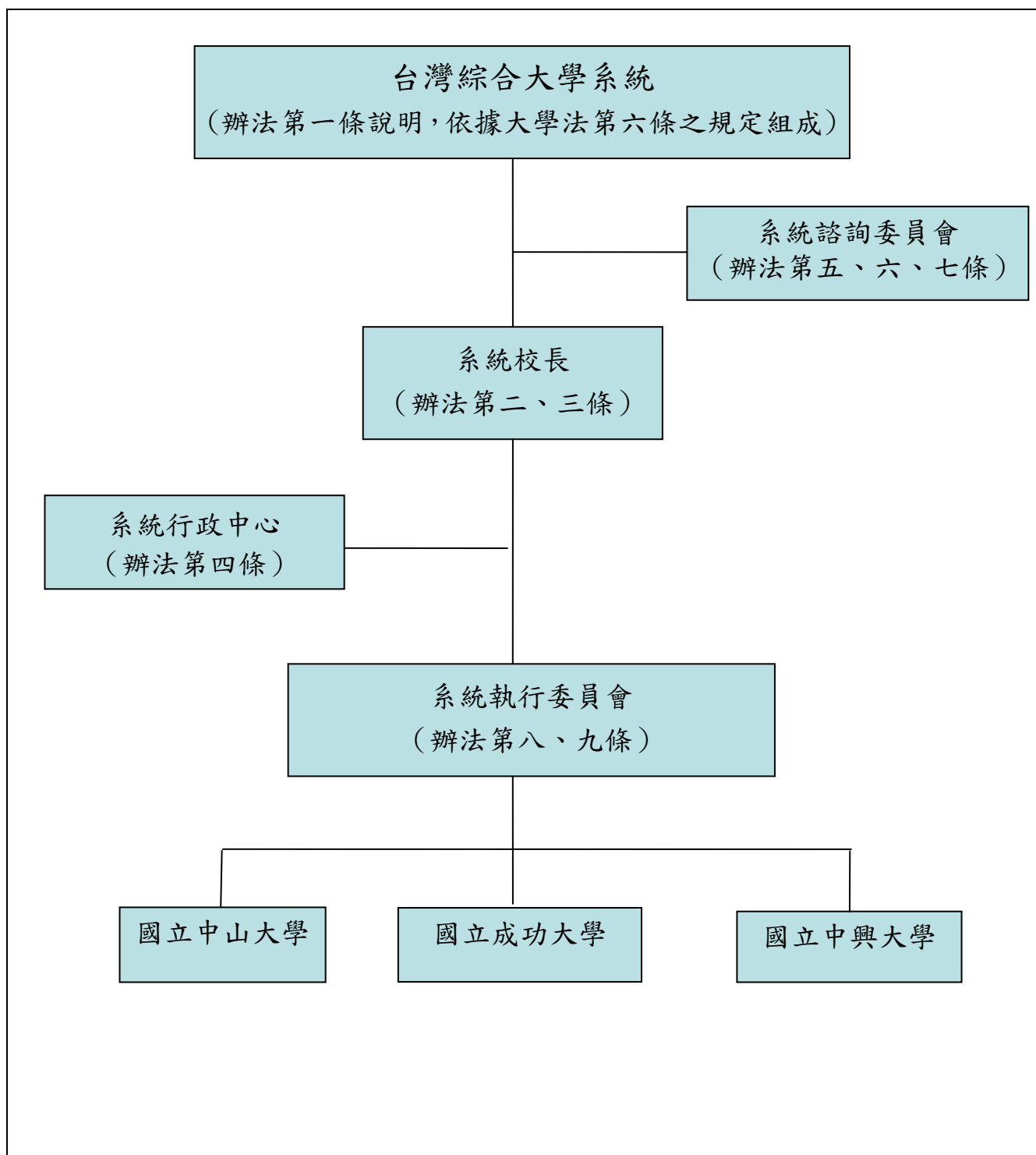
這三校的結合，涵蓋理、工、醫、農、漁不同領域，此種結合不僅在國內為首創，除了將帶動產業界的全面發展外，更將加強各特色領域，使成為亞洲一流，並具有不同領域特色的世界級頂尖學府。

- 三、此三校位居台灣中南三大主要都市：台中、台南及高雄。其所涵蓋之區域十分廣闊，包括中科園區、南科園區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並且面對台灣最重要的遠洋漁業基地-高雄港，其和台灣產業發展之良窳息息相關。此三所國立頂尖大學素來即與台灣產業有很好的合作關係，未來該三校的經營，對於台灣心臟地帶的產業發展更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三校之結合，將會成為帶動我國生物技術知識產業，及中南台灣高科技經濟產業的發動機，對於往後二十年台灣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負有重責大任。
- 四、本系統的運作方式，是在原有的行政架構下，成立跨校系統，透過系統校長的督導，在教務、學務、研究及產學合作發展上全面產生合作關係，而又各自加強各校原本的特色。其目的是使各校所獨具的特色，可以因跨領域之結合，產生良性互動，整合各方資源，快速提升各校的特色。因此這三個頂尖大學的結合，會產生強大的動力，帶動台灣產業的全面發展。另外為了發揮火車頭的帶動作用，對於中部及南部許多相關的技職學校及週邊相關研究單位，亦將因應產業的需求，全面進行各級人才的培育，充分支援產業鏈的上、中、下游各項人才之需求，使各級產業得以均衡發展。

五、合作項目包括

1. 促進農業經濟(Agriculture Economics)之發展：將以動物生技、植物生技、微生物生技、生質能源為主軸，推動台灣農業經濟之發展。
2. 促進海洋科技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之發展：將以海洋資源、生態、工程為主軸，推動台灣海洋科技之發展。
3. 促進能源科技(Energy Technology)之研發：將以再生能源、全球暖化問題、水資源利用為主軸，推動台灣能源科技之發展。
4. 促進前瞻材料科技(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之研發：將以生醫、光電、精密機械、奈米科技之研發，推動台灣前瞻材料科技之發展。
5. 促進人文社科(Literature and Social Science)之發展：整合三校現有人文社科中心及相關單位，成立跨校人文社科研究中心，以促進三校人文科學之發展，及社會人文素養之提升。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運作方式圖示說明



中山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三校 成立「T3 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

在二十一世紀中，大學在推動地區性經濟與智慧財產之發展將具有舉足輕重的功能。學界與產業界的共生及互利之關係，也將是不可避免的事實。由於深深瞭解到此種關係的重要性，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台中國立中興大學及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決定成立 T3 大學聯盟。

運作方式

我們正在評估三種合作之進行模式 作為 T3 大學聯盟的理念基礎。

第一種模式是劍橋大學，憑藉著該校近千年悠久的校風，吸引英國及全世界最優秀的學子，以其高度的研發能力，使劍橋郡地區轉成為歐洲最重要的科技產業中心，劍橋大學也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合作，結合各自之優點使該校成為最吸引高科技產業的一個大學。此一先進方式是全球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的跨國及跨洲的聯盟。

第二種模式是三個組織較為鬆散的北卡三校聯盟，他們的結合是由該州政界、學界及產業界瞭解到合作的必要性來轉變由原來是以煙草為主的農業州成為高科技的工業州，他們近 30 年來的結合使該州成為一個在美國最活躍及快速成長的生物與資訊經濟。

第三種是加州大學包括 10 個校區的大學系統，這個系統是在 1970 年由加州政府所推動的高等教育方針，目的是在整合整個加州的高等教育，主導加州的經濟、智慧財產之創新研發，例如在聖地牙哥校區已轉變該地區成為一個生物經濟發展的原動力，這個系統連帶著也帶動第二層次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ies System)與第三層次社區大學的教育系統發展。

在對於上述模式評估之後，並配合台灣甚至東亞特色，建立適合我們的運作方式，原則上三校聯盟的運作方式，是在原有的行政架構下，建立跨校聯盟，透過聯盟校長及各校研究中心的運作，在學務、教務及研究發展上全面產生合作關係，而又各自加強各校原

本的特色。其目的是使各校所獨具的特色，可以因跨領域之結合，產生良性互動，整合各方資源，快速提升各校的特色。因此這三個頂尖大學的結合，會產生強大的動力，帶動台灣產業的全面發展。另外為了發揮火車頭的帶動作用，對於中部及南部許多相關的技職學校及週邊相關研究單位，亦將因應產業的需求，全面進行各級人才的培育，充分支援產業鏈的上、中、下游各項人才之需求，使各級產業得以均衡發展。

合作項目

I、 促進經濟發展，包括農業、海洋、能源、前瞻材料經濟等下列項目：

1. 農業經濟(Agriculture Economics)之發展：將以動物生技、植物生技、微生物生技、生質能源為主軸，推動台灣農業經濟之發展。
2. 海洋經濟 (Ocean Economics) 之發展：將以海洋資源、生態、工程為主軸，推動台灣海洋科技之發展。
3. 能源經濟(Energy Economics)之研發：將以再生能源、全球暖化問題、水資源利用為主軸，推動台灣能源科技之發展。
4. 前瞻材料經濟(Advanced Material Economics)之研發：將以生醫、光電、精密機械、奈米科技之研發，推動台灣前瞻材料科技之發展。

II、 建立"Global Network"，及英文網站並以英文發佈有關 T3 之新聞稿。

III、 籌劃設立跨三校之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IV、 全面推動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改革。

V、 提升三校學生的人文素養，例如成立跨校藝術團體與交流。

T3 特色

國立中興大學創校於 1919 年，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於 1931 年，為台灣最早設立之高等學府。在省政府管轄時代，台中農學院與台南工學院為台灣農、工二大支柱，以農業發展穩定戰後經濟，同時

扶持工業發展，為台灣經濟發展奠下基石，功不可沒。

國立成功大學創校於 1931 年，至今在台灣已是一所擁有 9 個學院的主要綜合大學之一，成立 76 年來已為亞洲地區培育出為數頗多的工業界領袖人才，並於 1983 年成立醫學院，目前為中南部唯一的國立醫學教學研究中心，極具重要性。

國立中山大學創立於 1980 年，位在南台灣工商重鎮的高雄市，發展至今計有文、理、工、管理、社會科學、海洋科學等 6 個學院，海洋科學推動尖端海洋科技、倡導研究台灣的珍貴海洋生態資源，更成為帶動南台灣海洋產業的重要學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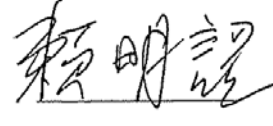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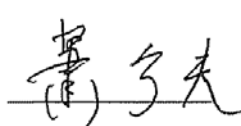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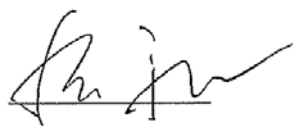
目前此三所國立大學，位居台灣中南三大主要都市：台中、台南及高雄。其所涵蓋之區域十分廣闊，包括中科園區、南科園區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並且面對台灣最重要的遠洋漁業基地-高雄港，其和台灣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此三國立頂尖大學的經營，對於台灣心臟地帶的產業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此三校各具特色，互補性極強，三校之聯盟，將會成為帶動我國生物技術知識產業，及中南台灣高科技經濟產業的發動機，對於往後二十年台灣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負有重責大任。

國立中興大學之特色為農業生物科技的蓬勃發展，向為台灣動物、植物基礎科學及應用科學的龍頭，該校已在熱帶及亞熱帶農業具有世界先導地位。國立成功大學在光電、材料、奈米、航太、電機、資訊及生醫研究亦具世界一流角色。而國立中山大學的光電、奈米、管理、海洋科學亦已馳名國際。因此這三校的結合，涵蓋理、工、醫、農、漁不同領域，此種結合不僅在國內為首創，除了將帶動產業界的全面發展外，更將加強各特色領域，使成為亞洲一流，並具有不同領域特色的世界級頂尖學府。而本聯盟的結合方式，除了合作之外，亦將產生良性競爭的效果，是一種既聯合又競爭的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張宗仁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蕭介夫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賴明詔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 3 頁/共 3 頁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人管所申請 99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分組，計畫書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碩士班學位擬分為「人力資源管理組」與「國際與策略人管組」，檢附人管所碩士班學位分組計畫書，詳如附件一。
- 二、業經本院 97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98.3.11）及人管所 9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98.2.26）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二。
- 三、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98.6.3）通過。

決議：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99 學年度擬新增設社會學系『學士班』及社會學系學士班及社會研究所碩士班『系所合一』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 5 年 500 億教育政策，本校需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及為建構更完整的社會科學學術領域，以提升競爭力而提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及本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社會所 97 學年度第 14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會議記錄備查）。
- 二、檢附社會學系『學士班』計劃書〔草案如附件〕供參。

決議：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一）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不得調增，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相互調整。

（二）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但夜間學制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三）招生名額調整加權數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士二技班：碩專班＝1：2：3：0.8：1.6；延畢生除學士二技班加權為 0.8，其餘均為 1。

二、本校 99 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除社科院社會系增設案另案討論外，其他系所增設調整共五案。

（一）工學院大一不分系裁撤。

（二）理學院大一不分系裁撤。

（三）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度停招，100 學年度裁撤。

（四）人管所碩士班學位分組——人管組（招生名額 15 名）、國際策略人管組（招生名額 13 名）。

（五）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因師資員額不足，繼續停招。

三、99 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情形（如附表）：

(一) 大學部：異動部分包括：

1.文學院：音樂系增加 3 名。

2.理學院：

(1) 大一不分系裁撤，減少 40 名。

(2) 生科系（增加 3 名）、物理系（增加 2 名）、
應數系（增加 8 名）、化學系（增加 12 名）。

3.工學院：

(1) 大一不分系裁撤，減少 30 名。

(2) 材光系減少 7 名（名額移撥至碩士班）。

(3) 機電系減少 9 名（名額移撥至碩士班）

4.管理學院：

(1) 大一大二不分系停招 169 名。

(2) 財管系復招 45 名、企管系復招 74 名。

(3) 資管系減少 4 名。

(二) 碩士班：異動部分包括：

1.文學院：

(1) 哲學所減少 3 名。

(2) 外文系、音樂系、劇藝系各增加 1 名。

2.理學院：物理系增加 8 名（名額由大學部及博士班
減少移撥）。

3.工學院：

(1) 資工系增加 6 名（名額由博士班減少 4 名移撥）。

(2) 材光系增加 8 名（名額由大學部及博士班減少
移撥）。

(2) 機電系增加 7 名（名額由大學部及博士班減少
移撥）。

3.管理學院：資管系增加 3 名（招生名額由博士班及
學士班減少移撥）。

(三) 博士班：異動部分包括：

1.理學院：

- (1) 生科系增加 5 名（因應學校政策發展擴增）。
- (2) 生醫所增加 5 名（因應學校政策發展擴增）。
- (3) 物理系減少 2 名（名額移撥至碩士班）。

2.工學院：

- (1) 資工系減少 4 名（名額移撥至碩士班）。
- (2) 材光系減少 3 名（名額移撥至碩士班）。
- (3) 機電系減少 2 名（名額移撥至碩士班）。

3.管理學院：資管系減少 2 名（移撥至碩士班）。

4.海科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增加 7 名（因應學校政策發展擴增）。

(四) 碩專班：異動部分包括：

1.人管所擬增加 4 名。

2.政治所擬減少 4 名。

四、依上述各系所提出之調整，大學部共計 1,067 名，碩士班共計 1,281 名，博士班共計 298 名。依教育部加權計算後，本校尚有 36 名大學部名額。

五、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決議，社科院新增社會學系，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本次校務會議若通過社科院新增社會學系，則 (i) 36 名大學部名額將提供予社會系。(ii) 另為配合教育部 99 學年度繁星計畫政策方向，本校各學系（音樂系除外），由原該系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提撥招生名額總額的 5%，作為繁星計畫學生。修正後的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一。

七、若本次會議不通過社科院新增社會學系案，則將 36 名分配予中文系、外文系、劇藝系、生科系、物理系、化學系、電機系、資工系、材光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海

資系、海工系等共 14 個學系各增加 2 名，光電系增加 8 名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名額。另各學系（音樂系除外）依原大學部招生總額提撥 5% 作為繁星計畫學生，修正後的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二。

本次分配各系所之 36 名名額，至 100 學年度時回歸校統籌，提供欲增加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使用。

- 八、為因應工學院、管理學院與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裁撤，各系應活化轉系機制，依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決議，各系招收轉系生轉入學生人數最少應為核定招生人數的 5%。

決議：通過教務處所提 9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整案，重點如下：

1. 調整之依據係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2. 通盤調整後尚餘之大學部名額，全數調配至社科院新增通過之社會學系。
3. 為配合教育部 99 學年度繁星計畫政策方向，本校各學系（音樂系除外）由原該系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提撥總額的 5%，作為繁星計畫招生名額。
4. 為因應工學院、理學院與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停招與裁撤，各系應活化轉系機制，開放招收轉系生人數最少應為核定招生人數的 5%。
5. 另管理學院賴香菊代表所提保留資管系大學部 4 名員額乙節，請管理學院會後自行協調調整，並請於本(5)日告知結果，若調整未成，則仍依教務處原規劃案報部。

99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98 學年度核定 招生名額數				99 與 98 學年度 招生名額異動情形				未達本校審查辦法 第七條，應調整招 生名額之系所 第 一款 未達教育部 任一師資質量指標 基準。第二款 各學 制最近三個學年度 之平均錄取率或平 均報到率或平均新 生註冊率未達標 準。第三款 招生缺 額超過 2 名。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 考生 外加名額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外國 學生 外加名額	僑生 外加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外國 學生 外加名額	僑生 外加名額																
考試分發入學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計畫 (內含)	運動優 生	甄試	單獨招生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外國 學生 外加名額	僑生 外加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外國 學生 外加名額	僑生 外加名額															
中文系	28	10	7	2	0	1	48	0	0	3	0	13	0	16	6	2	25	10	1	1	48	16	25	10								2		2、3
外文系	26	0	15	2	0	1	44	0	0	7	0	11	1	19	2	2	-	5	1	1	44	18	-	5		+1						2		
音樂學系	8	0	32	0	0	0	40	0	0	0	0	21	0	21	0	1	-	-	-	-	37	20	-	-	+3	+1					3			
哲學所	-	-	-	-	-	-	-	-	-	4	0	8	0	12	3	0	-	-	-	-	-	15	-	-		-3			1	2、3				
劇藝系	17	10	12	2	0	2	43	2	0	0	3	10	3	16	2	2	-	-	-	-	43	15	-	-		+1								
台灣歷史與文化 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0	0	0	0	0	0	0	-	-	-	-	-	-	-	-										
生科系	28	2	13	2	0	1	46	0	0	11	0	16	0	27	6	1	30	17	2	1	43	27	30	12	+3		+5							
物理學系	25	4	13	2	0	1	45	1	0	17	0	25	1	43	0	3	-	9	2	2	43	35	-	11	+2	+8	-2				2			
應數系	33	5	17	3	0	1	59	0	0	13	0	19	0	32	2	3	-	8	4	1	51	32	-	8	+8						2、3			
化學系	33	2	10	3	0	1	49	0	0	18	0	28	0	46	5	2	-	10	2	1	37	46	-	10	+12						2、3			
理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40	-	-	-	-40									
生醫所	-	-	-	-	-	-	-	-	-	7	0	11	0	18	0	0	-	10	0	0	-	18	-	5			+5			2				
電機系	60	10	35	6	0	2	113	0	0	45	0	86	6	137	5	0	-	36	10	0	113	137	-	36							2、3			
機電系	62	5	35	6	0	2	110	0	0	38	0	59	0	97	5	0	-	18	2	0	119	90	-	20	-9	+7	-2							
資工系	29	4	13	3	0	1	50	0	0	34	0	51	0	85	8	0	-	16	2	0	50	79	-	20		+6	-4				2、3			
工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30	-	-	-	-30									
環工所	-	-	-	-	-	-	-	-	-	5	0	11	2	18	2	2	6	8	1	1	-	18	6	8										
通訊所	-	-	-	-	-	-	-	-	-	12	0	21	0	33	3	0	-	3	0	0	-	33	-	3										

99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98 學年度核定 招生名額數				99 與 98 學年度 招生名額異動情形				未達本校審查辦法 第七條，應調整招 生名額之系所 第 一款 未達教育部 任一師資質量指標 基準。第二款 各學 制最近三個學年度 之平均錄取率或平 均報到率或平均新 生註冊率未達標 準。第三款 招生缺 額超過 2 名。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考試 分發 入學	甄選入 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 民考 生外 加名 額		甄試		入學 考試		外國 學生 外加 名額	僑 生外 加名 額	碩 士在職專 班	一 般 生	外 國 學生 外加 名額													僑 生外 加名 額		
		學校 推薦	個人 申請	繁星 計畫 (內 含)	運動 績優 學生		甄試	單獨 招生	個人 申請	單獨 招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中文系	30	10	7	2	0	1	50	0	0	3	0	13	0	16	6	2	25	10	1	1	48	16	25	10	+2					2		2、3
外文系	28	0	15	2	0	1	46	0	0	7	0	11	1	19	2	2	-	5	1	1	44	18	-	5	+2	+1					2	
音樂學系	8	0	32	0	0	0	40	0	0	0	0	21	0	21	0	1	-	-	-	-	37	20	-	-	+3	+1			3			
哲學所	-	-	-	-	-	-	0	-	-	4	0	8	0	12	3	0	-	-	-	-	-	15	-	-		-3			1	2、3		
劇藝系	19	10	12	2	0	2	45	2	0	0	3	10	3	16	2	2	-	-	-	-	43	15	-	-	+2	+1						
台灣歷史與文化 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0	0	0	0	0	0	0	-	-	-	-	-	-	-	-								
生科系	30	2	13	2	0	1	48	0	0	11	0	16	0	27	6	1	30	17	2	1	43	27	30	12	+5			+5				
物理學系	27	4	13	2	0	1	47	1	0	17	0	25	1	43	0	3	-	9	2	2	43	35	-	11	+4	+8	-2			2		
應數系	33	5	17	3	0	1	59	0	0	13	0	19	0	32	2	3	-	8	4	1	51	32	-	8	+8					2、3		
化學系	35	2	10	3	0	1	51	0	0	18	0	28	0	46	5	2	-	10	2	1	37	46	-	10	+14					2、3		
理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40	-	-	-	-40							
生醫所	-	-	-	-	-	-	-	-	-	7	0	11	0	18	0	0	-	10	0	0	-	18	-	5				+5		2		
電機系	62	10	35	6	0	2	115	0	0	45	0	86	6	137	5	0	-	36	10	0	113	137	-	36	+2					2、3		
機電系	62	5	35	6	0	2	110	0	0	38	0	59	0	97	5	0	-	18	2	0	119	90	-	20	-9	+7	-2					
資工系	31	4	13	3	0	1	52	0	0	34	0	51	0	85	8	0	-	16	2	0	50	79	-	20	+2	+6	-4			2、3		
工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30	-	-	-	-30							
環工所	-	-	-	-	-	-	-	-	-	5	0	11	2	18	2	2	6	8	1	1	-	18	6	8								
通訊所	-	-	-	-	-	-	-	-	-	12	0	21	0	33	3	0	-	3	0	0	-	33	-	3					1			
電機電力工程國 際碩士學程	-	-	-	-	-	-	-	-	-	0	0	0	0	0	5	0	-	-	-	-	-	-	-	-								
光電工程學系	25	0	10	2	0	1	38	0	0	12	0	52	0	64	0	2	-	16	5	0	30	64	-	16	+8							
材料與光電系	30	2	16	3	0	1	52	0	0	20	0	30	0	50	0	0	-	14	1	0	57	42	-	17	-5	+8	-3					
資訊管理學系	25	0	15	2	1	0	43	0	0	17	0	29	0	46	0	0	30	12	1	0	45	43	30	14	-2	+3	-2			2、3		
財務管理學系	32	0	10	2	0	3	47	0	0	9	0	27	0	36	3	1	-	10	1	0	-	36	-	10	+47					2、3		
企業管理學系	50	8	13	4	0	1	76	1	0	10	0	80	0	90	25	3	-	17	10	1	-	90	-	17	+76					3		
管理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169	-	-	-	-169							
管理學院 EMBA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100	-								
公事所	-	-	-	-	-	-	-	-	-	4	0	16	0	20	2	1	23	8	1	0	-	20	23	8					1			
傳管所	-	-	-	-	-	-	-	-	-	6	0	18	0	24	2	0	15	0	0	0	-	24	15	-					1			
人管所	-	-	-	-	-	-	-	-	-	6	0	9	13	28	5	2	29	10	0	1	-	28	25	10					+4	1		3
管理學院國際經 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	-	-	-	-	0	0	30	0	30	0	0	-	-	-	-	-	30	-	-								
醫務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	-	-	-	-	-	-	-	-	-	3	5	5	7	20	0	0	-	-	-	-	-	20	-	-								
海資系	29	2	12	2	0	1	46	0	0	8	0	23	4	35	0	0	0	7	0	0	44	35	-	7	+2					3	2	
海環工系	30	3	13	2	0	2	50	0	0	8	1	21	3	33	5	3	15	12	2	1	48	33	15	12	+2					2		3
海生所	-	-	-	-	-	-	-	-	-	6	1	12	1	20	5	2	0	3	2	1	-	20	-	3							2、3	
海地化所	-	-	-	-	-	-	-	-	-	5	1	9	1	16	0	2	0	3	0	1	-	16	-	3							2、3	
海事所	-	-	-	-	-	-	-	-	-	4	1	7	3	15	1	0	-	-	-	-	-	15	-	-					1	2		
海下海物所	-	-	-	-	-	-	-	-	-	6	1	16	1	24	0	0	-	-	-	-	-	24	-	-					1	3		
海洋科學學士學 位學程	16	2	9	2	0	1	30	0	0	-	-	-	-	-	-	-	-	-	-	-	30	-	-	-								
海洋生物科技博 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10	1	1	-	-	-	3				+7				
政治所	-	-	-	-	-	-	-	-	-	3	0	18	0	21	2	1	21	4	1	0	-	21	25	4					-4			3
經濟所	-	-	-	-	-	-	-	-	-	10	0	17	0	27	2	5	25	0	0	0	-	27	25	-								
教育所	-	-	-	-	-	-	-	-	-	8	0	12	0	20	3	2	20	10	1	1	-	20	20	10								
社科院 EMPP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40	-								2、3
社會學所	-	-	-	-	-	-	-	-	-	5	0	7	0	12	2	0	-	0	0	0	-	12	-	-					1			
中國與亞太所	-	-	-	-	-	-	-	-	-	6	0	24	0	30	10	0	-	12	5	0	-	30	-	12					1			
政經系	34	3	16	3	0	2	58	0	0	-	-	-	-	-	-	-	-	-	-	-	58	-	-	-								
合計	636	72	316	53	1	25	1103	4	0	370	13	852	46	1281	121	42	379	298	58	15	1179	1249	379	294	-76	+32	+4	0				

國立中山大學 96、97 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情形

院別	系所別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指標 1 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30%							指標 1 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30%				
		指標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專任師資數(學系未達 11 名，獨立研究所未達 7 名)							指標 2 學系未設碩博士班之專任師資未達 11 人。研究所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未達 5 人；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未達 7 人。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 7 人。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其專任師資未達 4 人。學院專任師資未達 15 人。				
		指標 3 當量生師比>50							指標 3 加權之學生數除以專、兼任師資數之生師比值>40				
		指標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40							指標 3 加權之學生數除以專、兼任師資數之生師比值>40				
		指標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比率>20							指標 4 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生師比值>20				
		指標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25%							指標 5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20				
		指標 7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40							指標 5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20				
		指標 1 >30%	指標 2	指標 3 >50	指標 4 >40	指標 5 >20	指標 6 >25%	指標 7 >40	指標 1 >30%	指標 2	指標 3 >40	指標 4 >20	指標 5 >20
文學院	中文系	0%	17	27.1	23.35	12.47	88.24%	-	0%		23.08	12.25	-
	外文系	5.26%	19	12.63	14.42	3.89	10.53%	-	20%		9.71	3.3	-
	音樂系	7.69%	13	10.46	13.85	3.42	0%	-	6%		8.85	2.53	-
	哲學所	0%	2	21.72	18.5	18.5	0%	-	0%	應 5 名	13	11.67	-
	劇藝系	20%	5	29.2	39.4	8	0%	-	0%		35.83	7.6	-
理學院	物理系	0%	19	22	17.53	5.63	26.32%	-	0%		22.96	6.06	-
	化學系	0%	22	19.15	13.73	5.64	9.09%	-	0%		20.05	5.86	-
	生科系	5.26%	19	26.47	20.05	10.5	31.58%	-	6%		26.86	11.59	-
	應數系	0%	16	20.49	19.25	5	12.50%	-	0%		16.77	4.21	-
	生醫所	0%	5	16.94	11.6	11.6	80%	-	0%		12.46	8	-
工學院	電機系	2.86%	35	35.86	25.6	13.5	60%	-	3%		31.98	11.58	-
	機電系	0%	31	32.79	24.55	10.13	54.84%	-	0%		32.98	10.45	-
	資工系	0%	19	34.73	23.89	13.89	63.16%	-	0%		35.01	14	-
	環工所	0%	6	28	15.5	15.5	83.33%	-	0%		23.51	13.29	-
	光電系	-	-	-	-	-	-	-	0%		24.36	11.77	-
	材光系	-	-	-	-	-	-	-	0%		22.92	6.24	-
	通訊所	0%	5	26.67	15	15	80%	-	0%	應 7 名	22.49	15.8	-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28	26.09	20.54	11.39	46.43%	-	0%		22.67	11.8	-
	資管系	10%	20	28.41	20.65	14	5%	-	10%		24.5	12.21	-
	財管系	12.50%	16	26.5	24.62	11.50	12.50%	-	12%		17.01	7.73	-
	公事所	0%	4	59.29	41.5	41.5	100%	-	0%	應 7 名	39.25	30.8	-
	人管所	0%	6	55.62	40.33	40.33	83.33%	-	0%		28.76	20.89	-
	傳管所	0%	5	35.2	26.2	26.2	20%	-	0%	應 7 名	27.62	22.4	-
	醫管所	0%	2	39.6	30	30	50%	-					-
海洋科學院	海資系	7.14%	14	25.29	20.07	8.46	35.71%	-	8%		26.64	9.67	-
	海工系	0%	12	35.54	27.75	13.5	66.67%	-	0%		30.87	11.62	-
	海生所	0%	6	15.26	9.83	9.83	33.33%	-	0%		16.4	9.86	-
	海地所	0%	6	8.8	5.17	5.17	33.33%	-	0%		7.17	4.14	-
	海下物所	0%	6	11.56	7.33	7.33	0%	-	0%	應 7 名	12	7.67	-
	海事所	0%	3	13.5	9	9	33.33%	-	0%	應 5 名	14.93	10.67	-
社會科學院	中國與亞太所	-	-	-	-	-	-	-	0%		39.16	24	-
	政治所	0%	6	34	26.5	26.5	66.67%	-	0%		24.8	19.57	-
	經濟所	0%	7	21.58	15	15	42.86%	-	0%		13.83	9.38	-
	教育所	0%	5	37.2	21.2	21.2	20%	-	0%		28.25	21.83	-
	政經系	0%	-	28.5	28.5	0	0%	-	0%		32.83	0	-
	社會所	-	-	-	-	-	-	-	0%	應 5 名	6.15	3.33	-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設訂一所國外學校為標竿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標竿學校之擇定，已由六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決議，並經行政會議討論得出四所候選校，再依行政會議決議進行全校網路票選，得出以下結論，敬請參考。

一、六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決議排序：

1.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2. 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3.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4. 日本神戶大學(Kobe University)

二、全校教職員生網路票選(投票日期 5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投票人數教職員 63 人，學生 155 人) 結果排序：

1.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2. 美國華盛頓大學
3. 新加坡國立大學
4. 日本神戶大學

三、檢附四所學校世界大學排名及學校簡介。

四、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討論。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請與會代表攜回參酌，並送 6 月 26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

四校成立時間及人數

校名	成立時間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大學部	研究生	
UnivCalifornia-SanDiego	1960	22,706	4,878	1,471
UnivWashington-Seattle	1861	30,790	12,117	5,803
NatlUnivSingapore	1905	24,092	7,173	1,944
KobeUniversity	1949	11,887	4,957	1,436

世界大學排名資料

2008 年上海交大 AcademicRankingofWorldUniversities

WorldRank	Institution	Region	RegionalRank	Country	NationalRank	ScoreonAlumni	ScoreonAward	ScoreonHic	ScoreonN&S	ScoreonPUB	ScoreonPCP	TotalScore
14	UnivCalifornia-SanDiego	Americas	12	USA	12	15.8	34	59.7	53	66.7	47.4	50.3
16	UnivWashington-Seattle	Americas	14	USA	14	25.7	31.8	53.1	49.5	74.1	28	48.3
101-151	NatlUnivSingapore	Asia/Pac	9-16	Singapore	1	0	0	14.6	13	57.3	27.9	
201-302	KobeUniversity	Asia/Pac	23-41	Japan	10-12	0	0	12.6	13.4	33.7	17.1	

2008 年泰晤士報 THE-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WorldRank	Institution	Indicators					
30	NationalUniversityofSingapore	AcademicPeerReview40%	EmployerReview10%	FacultyStudentRatio20%	CitationsperFaculty20%	InternationalFaculty5%	InternationalStudent5%
58	UnivCalifornia-SanDiego						
59	UniversityofWashington						
199	KobeUniversity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C San Diego 設立於 1960 年，為加州大學系統 10 分校之一。目前共有學生人數 27,584 人(大學部 22,706 人，研究所 4,878 人)及教師 1,471 人。本校海下所與該校 Scripps Institution of Oceanography 於 2004 年簽有學術合作協議(合約將於今年 8 月到期)。

學院



- Arts & Humanities
- Biological Sciences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acific Studies
- Jacobs School of Engineering
- Physical Sciences
- Rady School of Management
- School of Medicine
- Scripps Institution of Oceanography
- Skaggs School of Pharmacy &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 Social Sciences

學術聲望

- 2008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 14 名。
- 2008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 58 名。
- 該校共有 16 名教師獲得諾貝爾獎，其中有 9 位現仍任職該校。
-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強項領域：
 1. Clinical Medicine
 2. Molecular Biology & Genetics
 3. Biology & Biochemistry
 4. Neuroscience & Behavior
 5. Physics
 6. Chemistry
 7. Geosciences
 8. Psychiatry/Psychology
 9. Immunology
 10. Plant & Animal Science
 11. Engineering
 12. Space Science
 13. Microbiology
 14. Social Sciences, General
 15. Environment/Ecology
 16. Pharmacology & Toxicology
 17. Computer Science
 18. Materials Science
 19. Economics & Business
 20. Mathematics

21. Multidisciplinary
22. Agricultural Sciences

All Fields

- 1995 年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評選全美大學各領域前十大研究所，UCSD 排名情形：

Neurosciences：第 1 名

Oceanography：第 1 名

Bioengineering：第 2 名

Physiology：第 2 名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第 2 名

Political Science：第 2 名

Pharmacology：第 3 名

Theatre and Dance：第 3 名

Genetics：第 6 名

Geosciences：第 6 名

Cell and Developmental Biology：第 7 名

Anthropology：第 9 名

Aerospace Engineering：第 10 名

Mechanical Engineering：第 10 名



學校網址：<http://www.ucsd.edu/>

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華盛頓大學設立於 1861 年，為美國西岸最古老的公立大學，也是所謂公立長春藤聯盟校之一。目前共有學生人數 42,907 人(大學部 30,790 人，研究所 12,117 人)及教師 5,803 人。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及校都曾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本校也曾有學生及教師赴該校交換（管院曾送二名學生取得雙聯學位）或研究，因兩校長期處於交換學生人數不均衡狀態，近年已較少往來。

學院

-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 [College of Built Environments](#)
- [Michael G. Foster School of Business](#)
- [School of Dentistry](#)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College of the Environment](#)
- [College of Forest Resources](#)
- [The Graduate School](#)
- [Information School](#)
- [School of Law](#)
- [School of Medicine](#)
- [School of Nursing](#)
- [College of Ocean and Fishery Sciences](#)
- [School of Pharmacy](#)
- [Daniel J. Evans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 [School of Social Work](#)



學術聲望

- 2008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 16 名。
- 2008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 59 名。
-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強項領域：
 1. Clinical Medicine
 2. Molecular Biology & Genetics
 3. Biology & Biochemistry
 4. Neuroscience & Behavior
 5. Physics
 6. Geosciences
 7. Immunology
 8. Chemistry
 9. Space Science
 10. Microbiology
 11. Psychiatry/Psychology
 12. Plant & Animal Science



13. SocialSciences,General
14. Environment/Ecology
15. MaterialsScience
16. Engineering
17. Pharmacology&Toxicology
18. Mathematics
19. Economics&Business
20. ComputerScience
21. AgriculturalSciences
22. Multidisciplinary
- AllFields

學校網址：<http://www.washington.edu/>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UniversityofSingapore)

新加坡國立大學設立於 1905 年，為新加坡歷史最悠久也是規模最大的大學，創校時為一所醫學院。目前全校共有學生人數 31,265 人(大學部 24,092 人，研究所 7,173 人)及教師 1,944 人。該校共有 13 個學院，提供 27 個大學部學程，115 個碩博士學程。除了前述單一學程外，該校鼓勵跨領域學習，大學部學生可以申請雙學位。

新加坡國立大學校園非常國際化，學生來自 100 個不同的國家，該校也擁有 5 個海外校區：

- NUSCollegeinSiliconValley(加州矽谷，美國)
- NUSCollegeinBioValley (賓州，美國)
- NUSCollegeinShanghai (上海，中國)
- NUSCollegein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瑞典)
- NUSCollegeinBangalore (邦加羅爾，印度)

學院

- ArtsandSocialSciences
- BusinessSchool
- Computing
- Dentistry
- DesignandEnvironment
- Engineering
- Law
- YongLooLinSchoolofMedicine
- Science



- LeeKuanYewSchoolofPublicPolicy
- NUSGraduateSchoolforIntegrativeSciencesandEngineering
- UniversityScholarsProgramme
- YongSiewTohConservatoryofMusic
- Teachingcentres
- 1CentreforEnglishLanguageCommunication
- 2InstituteofSystemsScience
- NUSHighSchoolofMathematicsandScience

學術聲望

- 2008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 101-151 名。
- 2008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 30 名。
- EssentialScienceIndicators 強項領域：
 1. Chemistry

2. ClinicalMedicine
3. Physics
4. Biology&Biochemistry
5. Engineering
6. MaterialsScience
7. MolecularBiology&Genetics
8. Plant&AnimalScience
9. Pharmacology&Toxicology
10. Microbiology
11. ComputerScience
12. Neuroscience&Behavior
13. Mathematics
14. Economics&Business
15. SocialSciences,General
16. Environment/Ecology
17. AgriculturalSciences
- AllFields

學校網址：<http://www.nus.edu.sg/>

神戶大學(KobeUniversity)

神戶大學為 1949 年由數所學校合併而成，該校歷史可追至 1874 年。目前全校共有學生人數 16,844 人(大學部 11,887 人，研究所 4,957 人)及教師 1,436 人，分佈於 11 學院。

神戶與高雄市一樣為一都會港口，人口約 150 萬人。



溯
個



學院

- Faculty of Letters
- Faculty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
- Faculty of Human Development
- Faculty of Law
- Faculty of Economics
- 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Faculty of Science
- School of Medicine (Faculty of Medicine and Faculty of Health Sciences)
- Faculty of Engineering
- Faculty of Agriculture
- Faculty of Maritime Sciences

學術聲望

- 2008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 201-302 名。
- 2008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 199 名。
-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強項領域：
 1. Clinical Medicine
 2. Physics
 3. Biology & Biochemistry
 4. Molecular Biology & Genetics
 5. Chemistry
 6. Neuroscience & Behavior
 7. Plant & Animal Science
 8. Engineering
 9. Pharmacology & Toxicology

- 10. Materials Science
- 11. Agricultural Sciences
- All Fields

Center of Excellence

- 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Signal Transduction Disease: Diabetes Mellitus as a Model
-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Planetary Systems
- Design Strategy towards Safety and Symbiosis of Urban Space
- Research Center for Dynamic Legal Processes of Advanced Market Societies
-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er of New Japanese Economic Paradigm
-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Center for Advanced Business Systems
- Signaling Mechanisms by Protein Modification Reactions

學校網址：<http://www.kobe-u.ac.jp/en/>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處「企劃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組織重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原「企劃組」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之任務功能重疊，為順利推動卓越教學相關業務，本處擬將「企劃組」裁撤，「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整併為「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
- 二、「企劃組」裁撤後，相關人員再依本處各組業務需求重新配置。

決議：通過教務處「企劃組」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重整為「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